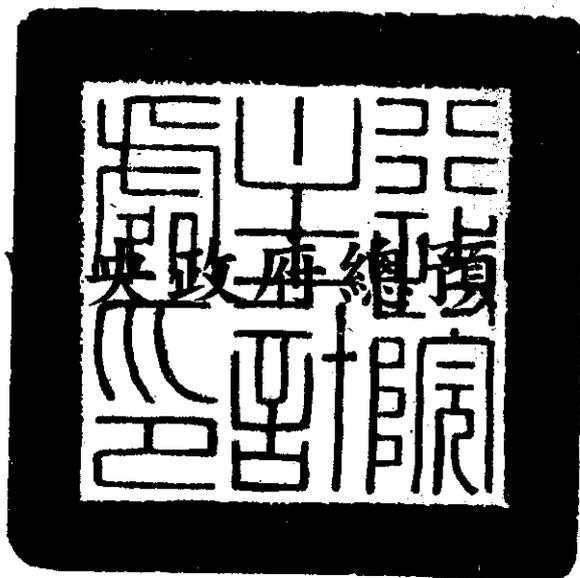


編號 2-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行政院主計處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主計處 編

行政院主計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總說明-----	1—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27—28
(二)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29—31
(三)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32—34
(四)統計業務-----	35—39
(五)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40—46
(六)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47—48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	49—50
(八)第一預備金-----	51
三、各種費用彙計表-----	52—5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61
六、人事費分析表-----	6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6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4—7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6—7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79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94

壹、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本處組織法規定，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普查及抽樣調查事宜。主要業務，係依據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總預、決算及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審核彙編，預、決算書表格式之訂定，各種會計制度之核定，總會計事務之處理，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及政府內部控制與審核機制之訂定；綜合性統計之編算與分析，如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統計，以及統計方案及統計標準之制定頒行；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普查及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各種專案抽樣調查方案之審定頒行，實施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執行；各機關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暨電子處理資料等事項。另辦理對地方預、決算與會計事務之督導及共同性事項規範之訂定，地方公務統計之督導、彙編與考核，台灣省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國富統計等資料之調查、蒐集與彙編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主計長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主計長輔助處理處務；第一局設八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事項、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預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修訂、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核算與考核及督導縣(市)政府歲計等業務；第二局設四科，分別掌理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財團法人及信託基金預算編送相關事宜，以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業務督導等業務；會計管理中心設三科，分別掌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及附屬單位之會計、決算事務，及強化政府內部控制與審核機制等工作；第三局設九科，分別辦理統計法制、標準與公務統計管理、社會指標統計、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與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綠色國民所得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訊管理與服務等業務；第四局設六科，分別掌理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及各種專案抽樣調查，國富及生產力統計分析、統計調查與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等工作；主計官掌理主計法規、方案、制度等規劃、審議事項；總務司設三科，分別掌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公文稽催、印信典守、財物管理、款項出納、政府採購、工友管理及庶務事項；秘書室掌理機要、審核文稿、彙編工作計畫與報告、新聞聯繫及有關研究發展、考核、管制事項；人事處辦理全國主計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政風處辦理主計政風業務；會計室辦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辦理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之計畫審查、效率查核及資訊業務輔導與主計資訊系統之開發等工作；中部辦公室設行政科，掌理行政事務之處理。

(三) 本處組織職掌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主計處組織系統圖



二、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為積極辦理主計相關業務，中程施政計畫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包括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五、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六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七、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八、提升研發量能；九、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本處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政府支出的浪費，健全政府財政；另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持續監督與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補助款使用效能。

2.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擷取先進國家政府會計之優點，訂定適合我國國情之政府會計相關規範，並積極落實新政府會計制度之施行；按月追蹤及控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及加強各機關內部審核作業，杜絕不當支出。

3.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支出面統計架構，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達成精進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作業目標。

4.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並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供就業失業等勞動供需面資訊，運用資訊技術，強化定期性抽樣調查統計；編製國富統計，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5.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運用。

6.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0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舉辦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以及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及管理能力等教育訓練，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控及查核訓練進修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之執行，俾有效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7.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期程，積極分工辦理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等法制作業。

8. 提升研發量能

舉辦會計學術研討會，成立委員會、工作圈，研究建立政府會計原則一致性規範；辦理普查試驗調查與光學閱讀辨識(OCR)系統之研發等，提升統計調查辦理效率。

9.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以達成機關施政目標，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以利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利用；加強各類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期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1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合理調整機關員額，並採員額零成長方式，透過強化員工終身學習及組織學習能力，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促進機關管理效能之目標。

(二) 100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總額)/中程歲出概算總額] x 100%	1.5%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試辦、施行之機關數/當年度預定試辦、施行之機關數)×100%	93%
三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100%	80%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普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100%	65%
	2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100%	50%
五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 x 100%	25%
六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1	統計數據	(培育訓練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人數/培育訓練班次學員人數)×100%	80%
	2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訓練計畫符合認證標準班別數/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100%	90%

註：評估體制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 100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數據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 「組織調整」作業。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 「預決算處理」作業。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 「檔案移交」作業。	7 項
二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0.6%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7.4%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2.8%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說明】： 1. 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 標值	
				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 算編報年度」（亦即次年度） 為準。 3.衡量績效時，如實際達成值小 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 為 100%。		
四 提升人力資源 素質與管理效 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 減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 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 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 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 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 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 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 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以 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 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 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 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 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 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 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 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2 項

註：評估體制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劃、審編與執行	社會發展	<p>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p> <p>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二、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社會發展	<p>一、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辦理 100 年度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p> <p>三、編造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四、加強內部審核，杜絕不當支出。</p> <p>五、加強推動中央政府新會計制度之試辦，並就實施狀況加以查察。</p> <p>六、加強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一致性規範。</p>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社會發展	<p>一、研（修）訂 101 年度直轄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並督導地方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等。</p> <p>二、編印 100 年度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p> <p>三、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	社會發展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各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以增加國庫收入。</p> <p>五、辦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修訂中央政府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p> <p>七、持續推廣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持續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p> <p>九、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p> <p>十、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十一、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劃預算編製相關事宜。</p> <p>十二、持續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十三、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之資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p>
四、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社會發展	<p>一、按月審核中央政府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五、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健全統計法制與加強統計行政管理及服務	社會發展	<p>一、參酌聯合國及美、日等主要國家各種統計標準，檢討我國各種統計標準。</p> <p>二、持續督導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按時發布統計資料。</p> <p>三、持續擴增本處總體統計資料統計項目，增建衛生及環境保護二大領域，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工作。</p>
六、辦理綜合統計	按期編布綜合性經社統計	社會發展	<p>一、進行社會福祉等議題分析及彙編我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p> <p>二、按月編布 95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進行 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作業；督導物價查價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作並改進查編技術；試編部分服務業價格指數；研編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p> <p>三、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試編國民所得實質數以連鎖法衡量。</p> <p>四、辦理 100 年與 101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五、辦理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p> <p>六、辦理 10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前置作業事宜。</p> <p>七、研編 99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p> <p>八、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p>
七、基本國勢調查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社會發展	<p>一、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臨時組織成立、人員訓練、宣導、實地訪查、業務檢討、組織及人員考核等相關作業。</p> <p>二、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規定之研訂及分行作業，並辦理試驗調查、母體檔更新、名冊編製、表件製作及宣導等普查前置作業。</p> <p>三、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地訪查、巡迴督導、事後複查、組織及人員考核、資料處理及初步結果分析等相關作業。</p> <p>四、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置，提升資訊管理及供應之方法與技術，充分提供各界應用。</p>
八、專案抽樣調查	辦理專案抽樣調查	社會發展	<p>一、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p> <p>二、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數量及品質、就業、失業等統計資料；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相關調查，俾為研訂經建、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p> <p>三、按月及按年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及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俾供總體經濟預測等參考。</p> <p>四、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於年度開始前彙編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p>
九、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辦理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管	社會發展	<p>一、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理		二、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增進調查技術與經驗，提升統計調查精確度。 三、定期評估人力運用效率，妥善運用調查人力。
十、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主計人員培育與訓練	社會發展	一、甄審優秀人才，貫徹職期輪調，落實考核。 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訓練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三、提供英語學習資訊，增加同仁選擇英語學習管道。 四、審查本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

三、行政院主計處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6	<p>(一) 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訂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 100%。</p> <p>(二) 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影響，99 年度歲入財源籌措極為困難，在資源短絀的情況下，為維護財政健全，爰配合採抑制歲出規模因應，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計編列 1 兆 7,350 億元，為近 4 年來首度採負成長方式編列，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8,200 億元，減少 850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4.7%，低於原訂目標值 1.6%，達成度為 100%。</p>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經營效能	本處核編各營業基金年度稅前純益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3.5	<p>(一) 為提升營業基金營運效能，本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妥訂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事項，復為引導各基金覈實編列預算，本處已建立相關課責及管考機制，促使本項純益核編與原編比率可達逐年縮減目標。</p> <p>(二) 依本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9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營業基金年度稅前純益 1,373 億元，較各基金原編報數 1,127 億元，增加 22%，超出原訂目標值(3.5%)，達成度為 100%。</p>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34	<p>(一) 為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各基金營運效能，本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詳予檢視各基金運作成效，其提升營運效能後，透過增加繳庫數對整體財政有所貢獻，復為引導各基金覈實編列預算，本處已建立相關課責及管考機制，促使本項繳庫核增比率可達逐年縮減目標。</p> <p>(二) 依本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9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 2,348 億元，較各基金原編報數 733 億元，增加 220%，超出原訂目標值(34%)，達成度為 100%。</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90	<p>(一) 為使我國政府會計處理達到國際化及現代化目標，經縝密規劃及穩健推動政府會計革新工作，截至 98 年度陸續訂頒 13 號政府會計公報，建構政府新會計制度之理論與觀念架構，98 年度經配合前揭公報積極研修及修訂現行各類基金會計制度，完成 48 個基金會計制度核定作業，占年度應核定數 24 個之 200%，達成度為 100%。</p> <p>(二) 為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重新開發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並開始進行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及資訊作業系統第 1 階段試辦作業。參與試辦作業之機關共 24 單位，占預定試辦機關數 29 單位之 83%。</p> <p>(三) 以上透過建置健全之政府會計制度，並輔以試辦作業加以改進及驗證，將有效提升政府會計協助管理決策之功能。前揭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依權重核算=100%*50%+83%*50%=91.5%，超出原訂目標值 90%，達成度為 100%。</p>
四、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30	<p>(一) 為精進國民所得支出面統計品質，乃參考先進國家經驗，並經詳細研究及整體評估後共規劃 23 項精進措施。惟因我國統計制度及相關資源與先進國家不盡相同，除須與各主管機關就整體方向及分工進行多次溝通協調作業外，尚須考量我國統計資源之限制，以期在最儉約的經費與人力資源投入下，達到最大的效益。經克服萬難，始達成原訂目標，相關結果已陸續與先進國家接軌，有效提升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品質。</p> <p>(二)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包含民間消費(13 項)、政府消費(1 項)、固定資本形成毛額(4 項)、存貨增加(1 項)、商品及服務輸出(2 項)、商品及服務輸入(2 項)等 6 大部分 23 項統計項目。98 年完成民間消費菸酒、交通、通訊、休閒與文化、教育、餐廳及旅館，以及固定資本形成毛額運輸工具等 7 項之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占全部統計項數 23 項之 30%，達成原訂目標值(30%)，達成度 100%，有效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充實本處總體統計資料庫內容完成比率	40	<p>(一) 我國政府統計資料係由各部會按權責彙編發布，使用者查詢不甚便利，故本處積極開發總體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經縝密評估後規劃增納 100 項重要統計，期逐步建構一次購足 (one-stop shopping) 的統計資訊查詢環境。惟因各部會之資料形式不盡一致，在整合及後續維護等均面臨極大挑戰，98 年除戮力排除困難，配合作業時程充實資料庫內容外，同時研發相關查詢功能，並新增「相關統計資料庫」連結。各界點閱情形相當踴躍，點閱人數較上年增加 1 倍，有效提升政府統計應用效能。</p> <p>(二) 98 年完成家庭收支 (11 項)、工商業 (8 項)、營建與不動產 (5 項)、人口 (2 項)、警政與消防 (6 項)、社會福利 (2 項)、教育 (6 項) 等領域共 40 項重要統計資料建置，占全部應建置項數 100 項之 40%，達成原訂目標值 (40%)，達成度 100%。</p>
五、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普查作業完成率	8	98 年經與較多機關加強協調與縝密規劃相關普查作業，將強化連結運用較多公務檔案與統計資訊技術，與歷次普查方式相較，可有效提升普查作業效能，並節省大量普查運用人力與經費。98 年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規劃構想、研訂普查方案、普查方案報院核定及分行、辦理試驗調查等 5 項作業，占普查總作業 60 項之 8.3%，超出原訂目標值 (8%)，達成度為 100%。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25	抽樣調查作業所編製之調查統計資訊均須深入加值運用分析，可適時提供相關機關制定政策參據，擴增調查統計應用效益。98 年完成青少年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等專案調查與按月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 28 項作業，占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04 件之 26.9%，超出原訂目標值 (25%)，達成度為 100%。
	人力資源調查行職業電腦自動註號系統正確辨識率	60	精進人力資源電腦自動註號系統功能與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員 (700 人) 每月之協調及訓練，有效提升行職業正確辨識率，節省人力作業時間及精進資料品質及確度。98 年 12 月行職業應辨識筆數為 30,965 筆，正確辨識筆數為 24,156 筆，正確辨識率達 78%，超出原訂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統計調查計畫審議完成率	20	<p>值（60%），達成度為 100%。</p> <p>為增進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作業效能，並減少調查項目重複及受訪者負荷，對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加以審議，因其中涉及頗多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作業，須加強協調處理始能達成。截至 98 年 12 月止已審議完成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92 件，占 98-101 年應審議之總數 192 件之 47.9%，超出原訂目標值（20%），達成度為 100%。</p>

(二) 上(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各機關編製之 100 年度概算業於 99 年 5 月 10 日前送達行政院，本處已會同財政部等審議機關進行審核，並於 99 年 8 月底前彙編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為提升我國政府會計水準，截至目前止本處已發布 14 號政府會計公報，99 年並核定 6 本營業基金會計制度、1 本政事型基金會計制度。至新會計制度之推動，由於與現制相較變革頗大，爰採穩健推動原則分階段辦理試辦，使各種業務型態之機關均能實際參與測試，續於 99 年再由 16 個機關進行第二階段試辦作業，與原預定試辦單位數相同。藉由試辦過程，以確保未來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得以順利推展。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p>(一) 為精進國民所得支出面統計品質，乃參考先進國家經驗，並經詳細研究及整體評估後共規劃 23 項精進措施。惟因我國統計制度及相關資源與先進國家不盡相同，除須與各主管機關就整體方向及分工進行多次溝通協調作業外，尚須考量我國統計資源之限制，以期在最儉約的經費與人力資源投入下，達到最大的效益。經克服萬難，始達成原訂目標，相關結果已陸續與先進國家接軌，有效提升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品質。</p> <p>(二)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包含民間消費（13 項）、政府消費（1 項）、固定資本形成毛額（4 項）、存貨增加（1 項）、商品及服務輸出（2 項）、商品及服務輸入（2 項）等 6 大部分 23 項統計項目。99 年完成民間消費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住宅服務水電瓦斯燃料、衣著鞋襪、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與其他項民間消費，以及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營建工程等 7 項之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累計完成 14 項，完成目標值 60%，達成度 100%。</p>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普查作業完成率	99 年普查作業與歷次普查辦理方式相較，須連結運用頗多公務檔案與統計資訊技術，且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與縝密規劃，以提升普查作業效能，節省普查運用人力與經費，目標極具困難度與挑戰性。本年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試驗調查、研訂普查項目表式、訂定實施計畫及實施計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畫分行有關機關，訂定各項作業方法，研訂行政作業電子系統、資料檢誤方法、結果表式及編製作業手冊及各種表件等；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之普查名冊編製、成立各級普查組織、人員遴選、講習訓練、推動宣導工作及辦理實地調查；完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研訂普查方案、普查方案報院核定及辦理第 1 次試驗調查等多項作業，完成率 41%，已逾原定目標值（35%），達成度為 100%。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本處辦理之抽樣調查均以科學、專業、客觀原則，進行規劃執行及資料分析，整體調查設計及統計方法相當嚴謹，由調查執行、資料檢核、推估，至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均需投入頗多人力及時間；例如按月發布之就業、失業統計係依據「人力資源調查」資料統計而得，該調查與世界各國同採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就業、失業標準定義及所建議之統計方法辦理，資料結果於每月 22 日發布，亦同時進行資料品質複查評估作業，以提升及確保資料之確度。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適時提供相關機關制定政策參據，擴增調查統計應用效益，目標極具挑戰性。99 年完成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等專案調查與按月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作業；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完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及 98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等，完成率 25.9%，超出原定目標值（25%），達成度為 100%。
五、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一) 為提升基金營運效能，本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妥訂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事項，復為引導各基金覈實編列預算，本處已建立相關課責及管考機制，促使本項純益核編與原編比率可達逐年縮減目標。 (二) 依本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稅前純益 1,287 億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元，較各基金原編報數 1,013 億元，增加 27%，同原訂目標值(27%)，達成度為 100%。
六、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99 年度計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44 至第 51 期、主計人員會計養成班第 23 至第 24 期，共訓練 604 人次，渠等學末測驗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超出原定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99 年度本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預定辦理 283 班別，共計 314 班次，經本處審查 99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審議通過符合認證標準計有 283 班別，314 班次，超出原定目標值(90%)，達成度為 100%。

貳、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1,450	1,450	1,450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3	-	
	6			0403100000 主計處	-	-	93	-	
		1		0403100300 賠償收入	-	-	93	-	
			1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0	950	989	50	
	7			0503100000 主計處	1,000	950	989	50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950	989	50	
			1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550	500	564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等收入。
			2	050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	450	4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	200	93	50	
	7			0703100000 主計處	250	200	93	50	
		1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	200	93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	300	275	-100	
	7			1103100000 主計處	200	300	275	-100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200	300	275	-100	
			1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0	300	272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76,991	946,935	330,056	
	2			0003100000 主計處	1,276,991	946,935	330,056	
				3303100000 行政支出	1,276,991	946,935	330,056	
		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650,663	648,096	2,567	1.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人事費622,262千元、業務費27,201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22,2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81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4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246千元。
		2		3303101000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7,716	8,000	-284	
		1		330310102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483	4,631	-148	本年度預算數4,483千元，係辦理中央總預算之核編及執行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及電話費等148千元。
		2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3,233	3,369	-1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經費1,4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等74千元。 2. 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經費8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等30千元。 3.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經費9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具紙張等經費32千元。
		3		33031011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3,153	3,256	-103	
		1		330310112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405	2,484	-79	本年度預算數2,405千元，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電話費等79千元。
		2		3303101121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748	772	-24	本年度預算數748千元，係辦理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等24千元。
		4		3303101200 統計業務	37,299	38,906	-1,607	
		1		330310123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3,528	4,698	-1,170	本年度預算數3,528千元，係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統計學習資源網站維護及購置文具等經費1,170千元。
		2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33,771	34,208	-43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綜合統計經費14,4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1,657千元，增列辦理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等經費1,793千元，計淨增136千元。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3303101300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546,318	178,929	367,389	2. 辦理調查統計經費18,1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及國內旅費等478千元。
			1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487,156	118,357	368,799	3.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經費1,1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及國內旅費等95千元。
			2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44,842	45,952	-1,1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199,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案調查等經費185,350千元。
			3	3303101322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4,320	14,620	-300	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經費18,7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案調查等經費15,717千元。
			6	3303101500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5,462	16,006	-544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費256,6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案調查等經費167,948千元。
			7	33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30	52,392	-37,362	4. 普查資料供應及管理經費12,2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勞等經費216千元。
			1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	9,900	-9,9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富統計經費7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等350千元。
			2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	760	-562	2. 辦理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經費33,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力資源調查經費等550千元。
								3.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經費10,3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等210千元。
								4. 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經費285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各縣市基層統計資料調查管理經費7,8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之各項調查等經費5,492千元。
								2. 直轄市基層統計調查管理經費6,4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之各項調查等經費5,192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5,462千元，係辦理主計人員訓練及主計業務研究視導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資訊服務費等544千元。
								上年度辦理廣博大樓空調箱更新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90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傳真機設備經費198千元。
								2. 上年度購置桌上型麥克風及傳真機設備等預算業已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14,832	41,732	-26,900	編竣，所列76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個人電腦軟硬體設備、印表機及數位式電子交換機等經費3,717千元。 2.建置人口及住宅普查網路填報作業及光學閱讀辨識系統等經費2,110千元。 3.更新公文資訊系統等經費7,369千元。 4.汰換冷氣機及液晶投影機等辦公設備經費1,636千元。 5.上年度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印表機等辦公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1,732千元如數減列。	
		8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1,350	1,3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50	承辦單位	本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統計書刊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

規費法第八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0	
	7			0503100000 主計處	550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50	
			1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5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本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按月收回本處同仁居住公有房舍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臺(78)人政肆字第二二〇〇號函。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0503100000 主計處	450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0	
				05031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本處各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報廢物品等。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	
	7			0703100000 主計處	250	
		1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本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	
	7			1103100000 主計處	200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200	
			2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0,663	
計畫內容： 凡本處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之。		預期成果： 1.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 2.非屬核心部分業務改以替代性人力勞務委外方式辦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2,262	本處各單位	政務人員 1人、法定編制人員393人、駐警9人、技工11人、駕駛17人、工友23人、聘用人員38人、約僱人員182人，共計674人。	
0100 人事費	622,26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5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0			
0111 獎金	86,000			
0121 其他給與	17,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25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373			
0151 保險	37,5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401	本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計編列28,401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27,201千元 (1)辦理同仁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80千元。 (2)本處院區辦公室、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室等之水費285千元、電費6,211千元及瓦斯費130千元，合計6,626千元。 (3)一般公務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1,300千元。 (4)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380千元。 (5)行政作業所需影印機租金600千元。 (6)本處公務車輛牌照稅187千元、燃料使用費104千元及檢驗費用13千元，合計304千元。 (7)保險費編列474千元，內容如下： <1>公務車保險費74千元。 <2>資料登錄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400千元。 (8)資料登錄人員酬金2,243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100千元，內容如下： <1>本處法規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出席費等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201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2 水電費	6,626			
0203 通訊費	1,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4			
0231 保險費	47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555			
0279 一般事務費	6,19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75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1,260			
0400 獎補助費	1,20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0,6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		<p><2>專題演講鐘點費等50千元。</p> <p>(10)參加國際組織紅十字會費5千元。</p> <p>(11)物品編列2,555千元，內容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清潔用品等1,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非消耗品費21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公務車16輛、機車1輛油料費用837千元。</p> <p>(12)辦理員工各項活動依規定標準編列2,588千元暨依法頒授印信職章、辦理國會聯絡事宜及雜支等3,604千元，合計6,192千元。</p> <p>(13)房屋建築養護費及配合組織改造辦公室空間調整經費合計1,055千元。</p> <p>(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分別編列818千元及434千元，合計1,252千元。</p> <p>(15)本處廣博大樓電梯維修保養費500千元，高低壓電力設備之維修保養費1,075千元及辦公廳高壓機電設備、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員工飲水機濾心更換及定期保養費等800千元，合計2,375千元。</p> <p>(16)辦理秘書、人事、庶務、會計、政風等業務之出差旅費250千元。</p> <p>(17)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50千元。</p> <p>(18)洽公短程車資100千元。</p> <p>(19)依規定標準編列主計長每月53千元及副主計長二人每人每月26千元，全年特別費1,260千元。</p> <p>2.獎補助費1,20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200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1,200千元。</p>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2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4,48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依照規定籌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執行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3. 為杜絕政府支出浪費，提高經費支用效能，推動「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以精進預算籌編作業。		1. 如期編成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落實執行100年度預算，使各機關切實執行施政計畫，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經濟有效。 2. 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4,483	第一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計編列業務費4,483千元，內容如下： 1. 公務預算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413千元。 2. 公務預算所需影印機租金300千元。 3. 對各機關會計人員與本處人員開辦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58千元。 4. 辦理總預算核編與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所需紙張、電腦耗材、碳粉匣、文具、表件、報告及購置相關圖書等計600千元。 5. 編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極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法定預算審查報告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極機密審查報告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等，以及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1,800千元；其他有關辦理總預算核編及推動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所需各項雜支等716千元，合計2,516千元。 6. 公務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辦公器具養護費117千元。 7. 核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派員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等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 8. 派員出席2011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所需國外旅費99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8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83		
0203 通訊費	4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7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99		
0295 短程車資	8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預算金額	3,233
-----------	----------------------------	------	-------

計畫內容：

1.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務之處理。
2. 審議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及設計核頒各類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3. 核編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及內部審核實施狀況。
5.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6. 研(修)訂101年度直轄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並督導地方預算之編製與執行。
7. 編印100年度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決)算資料庫(含鄉、鎮、市)。
8. 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促使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能切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制度之規定辦理。
2. 核頒會計制度，以健全各機關或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
3. 依規定完成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以防止弊端發生。
5. 督導縣市預算編列與執行，並建立一致規範，可有效改善縣市預算書表格式殊異，及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之缺失，對於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已有顯著成效。
6. 彙編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以瞭解各縣市財政及歲入、歲出結構情形，並另編送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以為政策制定參據，提昇縣市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1,420	第一局	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及內部審核實施狀況等工作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420千元，內容如下： 1. 公務決算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115千元。 2. 公務決算所需影印機租金65千元。 3. 簡化會計作業程序及加強研(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相關法規研討工作圈工作小組人員出席費150千元。 4. 辦理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書刊、物品、紙張80千元。 5. 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會計自動化及會計制度之研究改進用文件、總決算、特別決算、決算編製要點、總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等印製費430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等400千元；暨辦理地方政府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之督導與查核費用，及推廣會計作業系統所需耗材20千元，合計850千元。 6. 派員抽查中央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150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20		
0203 通訊費	1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854	第一局	本分支計畫為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規範經費，計編列業務費854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5千元。
0200 業務費	854		
0203 通訊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預算金額	3,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299		2.聘請專家、學者及各機關具政府會計實務經驗者成立委員會、工作圈之出席費160千元。 3.委託專業人士、學術機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規範相關議題研究經費299千元。 4.參加內部稽核協會團體會費12千元。 5.辦理主計學術座談會、問卷調查等所需文具紙張60千元。 6.辦理主計學術座談會、問卷調查等印製費78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等240千元，合計31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8		
03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959	第一局	
0200 業務費	959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本分支計畫為督導縣（市）預算業務及縣（市）財政資料蒐集與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縣（市）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計編列業務費959千元，內容如下： 1.同仁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經費45千元。 2.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160千元。 3.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72千元。 4.辦理地方政府主計相關業務之督導與查核所需事務耗材100千元。 5.研（修）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辦理100年度縣（市）總預算彙編等業務所需之印刷、雜支等180千元。 6.辦公用機具及設施等所需養護費43千元。 7.派員赴縣（市）政府督導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實地考核與辦理地方災害復建之現勘等業務之國內旅費349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349		
0295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12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2,405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依據本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訂頒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以強化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
2. 辦理101年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並依據立法院審定結果，編製100年度法定預算書。
3. 修訂中央政府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提升特種基金經費使用效能。
4. 訂頒101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如期編成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100年度法定預算書。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特種基金預算之籌劃、編印與執行	2,405	第二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劃、編印與執行經費，計編列業務費 2,405千元，內容如下： 1. 通訊費編列260千元，內容如下： (1) 數據交換、網路通訊80千元。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180千元。 2. 基金預算所需影印機租金233千元。 3. 對本處同仁開辦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及主計建制邀請學者演講鐘點費等30千元。 4. 法源法律網團體會員會費13千元。 5. 購置資料櫃、計算機及會計、審計、相關法令書刊等300千元。 6. 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特種基金審查與簡報等有關資料等1,003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委外採購350千元；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研討會業務費87千元，合計1,440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辦公器具養護費等75千元。 8. 派員抽查及實地瞭解特種基金暨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國內旅費14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05		
0203 通訊費	2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3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0291 國內旅費	14		
0295 短程車資	4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121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預算金額	748
-----------	----------------------------	------	-----

計畫內容：

1. 99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實地查核與編造。
2. 99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與編造。

預期成果：

1. 按月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作整體分析。
2. 如期編造完成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 如期編造完成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營事業決算實地查核與審編	405	第二局	本分支計畫為查核各國營事業決算，俾如期完成99年度國營事業決算等工作經費，計編列業務費405千元，內容如下： 1. 研習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訓練費12千元。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45千元。 3. 營業決算所需影印機租金18千元。 4.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團體會員會費40千元。 5. 檢討修訂會計法規等參考用之書報刊物及文具紙張169千元。 6. 編印會計有關法令、各項調查、研究報告、國營事業決算綜計表及半年結算報告等印製費73千元。 7. 派員抽查國營事業決算國內旅費37千元。 8. 檔案搬運費1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5		
0201 教育訓練費	12		
0203 通訊費	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169		
0279 一般事務費	73		
0291 國內旅費	37		
0294 運費	1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彙編與查核	343	第二局	本分支計畫為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俾如期完成99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等工作經費，計編列業務費343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45千元。 2. 檢討修訂會計法規等參考用之書報刊物及文具紙張177千元。 3. 編印決算編製要點、會計有關法令、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表及半年結算報告等印製費73千元。 4. 派員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國內旅費37千元。 5. 檔案搬運費1千元。
0200 業務費	343		
0203 通訊費	45		
0271 物品	177		
0279 一般事務費	73		
0291 國內旅費	37		
0294 運費	1		
0295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121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預算金額	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預算金額	3,528
-----------	----------------------	------	-------

計畫內容：

1. 健全統計法制。
2. 辦理公務統計及統計資料管理業務，並編印統計手冊。

預期成果：

1. 健全法制，發揮統計功能；統一各種統計之分類方式，俾利統計資料之交互應用分析及國際資料比較。
2. 提升統計資料確度、行政管理效能及充實統計資料庫，增進資料處理時效，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並編印統計手冊，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3,528	第三局	<p>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計編列業務費3,528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仁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相關費用之補助40千元。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73千元。 3. 資訊設備維護費10千元。 4. 租用SCA、SAS、Aremos及PC-AXIS等軟體年租金2,503千元。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56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委員會委員出席費10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蒞處演講36千元。 (3) 統計資料譯稿費及資料審查費10千元。 6. 國際統計學會會費10千元。 7. 訂購業務參考圖書、信封袋等376千元；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等25千元，合計401千元。 8. 統計手冊及專題研究報告等印刷費68千元；統計標準分類及統計法規影印裝訂費10千元；統計資料登錄及掃描費用6千元；舉辦統計學術研討會200千元；舉辦統計工作研討會及統計資訊相關會議50千元；接待國外學者專家來華訪問考察10千元，合計344千元。 9. 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10千元。 10. 派員督導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推展所需國內旅費57千元。 11. 洽公短程車資24千元。
0200 業務費	3,528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3 通訊費	73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401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57		
0295 短程車資	24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預算金額	33,77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社會指標統計及教育消費支出調查。
2. 編布各項物價指數。
3.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業務。
4. 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
5. 辦理產業關聯統計及「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
6.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7.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縣市統計管理及編印綜合統計刊物。

預期成果：

1. 研究先進國家各種社會指標編製方法並充實社會統計基本資料；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結果供國民所得估算民間消費參考。
2. 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進行100年基期各項物價換基作業前置作業；試編批發零售、旅館、餐飲、運輸、倉儲、通信、金融、保險、證券、不動產經紀、代書事務、教育、醫療保健、文化休閒及其他服務業等服務價格指數。
3. 完成99年第4季至100年第3季各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暨98、99年國民經濟會計修正作業，並據以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
4. 完成101年度總資源供需估測，俾利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
5. 編製99年產業關聯延長表，俾供經濟分析及經濟計畫設計之參考；續辦「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
6.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瞭解家庭所得及消費水準，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7.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所需，推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工作；協助縣市政府提升統計工作品質及成效；並編印綜合統計刊物，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綜合統計	14,451	第三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綜合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14,451		14,451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 赴OECD及法國統計局研習社會福祉之衡量120千元。
0203 通訊費	872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87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3. 事務文具維修費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4		4. 統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84千元。
0241 兼職費	1,032		5. 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聘用專家學者等所需各項兼職費1,0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73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3,273千元，內容如下：
0251 委辦費	1,620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92		(1) 編算社會指標統計聘請專家學者指導及性別統計工作小組會議委員出席指導費計20千元；統計委員會物價專案會議委員出席費計14千元，合計34千元。
0271 物品	108		(2) 綜合統計資料審查及譯稿費3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60		(3) 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之調查費554千元；物價相關調查之調查費與審核費2,653千元，合計3,2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32		7. 委外辦理10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
0293 國外旅費	257		
0295 短程車資	51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預算金額	33,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調查統計	18,196	第三局	<p>構調查經費1,620千元。</p> <p>8.環球透視預測機構年費1,092千元。</p> <p>9.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耗材等108千元。</p> <p>10.社會指標年報、性別圖像手冊、教育消費支出調查表、物價查報表、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建築工程概況調查表(含信封)、贈送受查廠商賀卡等印刷費565千元；贈送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物價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樣本廠商紀念品 1,708千元；「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進用派遣人力及相關統計資料蒐集及建置等經費計785千元；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抽獎活動經費665千元；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抽獎活動經費311千元；辦理總供需估測模型研討會150千元；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科目加細整理費939千元；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等相關資料打錄費128千元；產業關聯參考資料影印裝訂費9千元，合計5,260千元。</p> <p>11.派員赴各縣市督導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政府帳、物價查報與訪問樣本廠商、蒐集非營利機構財務資料，計532千元。</p> <p>12.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召開之「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會議122千元及國際經濟展望會議135千元，合計257千元。</p> <p>13.洽公短程車資51千元。</p> <p>本分支計畫為辦理調查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8,196千元，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8,196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教育訓練費編列120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0		(1)同仁赴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相關費用補助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80		(2)同仁赴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及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訓練班次所需費用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37		2.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78		3.電腦、系統及事務機具養護費3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6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13,537千元，內容如下：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		(1)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預算金額	33,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40		(2)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講師鐘點費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3)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指導費286千元；調查交通費4,805千元；審核費1,175千元；整理費197千元；記帳戶交通文具費6,156千元；資料登錄作業費848千元，合計13,467千元。
			5.購置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耗材等78千元。
			6.家庭收支調查宣導用品1,064千元；研討會場佈置及餐費63千元；績優單位獎牌50千元；優秀工作人員及記帳戶獎勵品230千元；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印刷費590千元；宣導紅布幔、DVD、海報文宣製作310千元；調查郵費194千元；調查宣導經費840千元；縣市講習會相關費用213千元；套印紙張及碳粉51千元；雜支55千元等費用，合計3,660千元。
			7.辦公器具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千元。
			8.派員督導家庭收支調查及參加各項會議國內旅費250千元。
			9.調查表件寄送各縣市運費4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3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1,124	第三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環境與經濟綜合帳及國家永續發展相關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12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2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課程所需費用20千元。
0203 通訊費	82		2.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8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44千元，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96		(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及業務相關會議講師鐘點費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		(2)綠色國民所得國際研編理論及結果相關資料翻譯費用1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5.購置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耗材等9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		6.中華民國統計年鑑、綠色國民所得編製報告、英文統計年報及統計摺頁等印刷費250千元；辦理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及業務相關會議等費用300千元，合計5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7.資訊設備及事務機具設備養護費等5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預算金額	33,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 辦理縣市業務督導、參加永續會議及綠色國民所得相關會議等國內旅費150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預算金額	487,15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4. 加強國際間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資訊之交流，供為施政決策參考。

預期成果：

1. 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臨時組織成立、人員訓練、宣導、實地訪查、業務檢討、組織及人員考核等相關作業。
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資料處理及母體資料檔更新。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員訓練、宣導、普查組織及實地訪查作業。
4. 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置，提升資訊管理及供應之方法與技術，充分提供各界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199,590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經98年7月29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0980047812號函核定實施，所需經費約新臺幣2億3千萬元，依業務進程，分別於98年至102年按階段執行。100 年辦理工作內容包括：1. 成立地方各級普查臨時組織、各級普查人員訓練、宣導工作、展開實地訪查工作等。2. 辦理普查業務檢討、組織及人員之考核，計編列199,590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計 191,850 千元： (1)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120千元。 (2) OCR系統及資訊設備維護等費計1,000千元。 (3) 辦理普查勤前會議、檢討會、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之場地租借費計100千元。 (4) 普查人員意外保險費計400千元。 (5) 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行政人員兼職工作酬勞費及加班費計29,222千元。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131,109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普查勤前會議講師鐘點費計1,354千元。 <2>辦理普查各項酬勞費及資料外包處理費計129,755千元。 (7) 普查資料處理檢誤所需硬碟及磁帶計25千元。 (8) 辦理普查宣導製作、播放及考核所需獎牌、獎狀之製作等費用13,421千元；辦理普查勤前會議、檢討會、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等餐費、什支等費用1,830千元；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辦公補助費6,066千元；普查人
0200 業務費	191,850		
0203 通訊費	1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400		
0241 兼職費	29,2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109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17		
0291 國內旅費	7,838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19		
0400 獎補助費	7,740		
0475 獎勵及慰問	7,74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預算金額	487,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8,708	第四局	<p>員意外傷害慰問金200千元，合計21,517千元。</p> <p>(9)辦理各級普查人員勤前會議、檢討會、普查工作督導、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差旅費與特別偏遠交通補助費計7,838千元。</p> <p>(10)普查表件、物品託運費計500千元。</p> <p>(11)短程洽公車資計19千元。</p> <p>2.獎補助費計7,740千元：辦理各級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所需獎金計7,74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工作內容包括：1.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2.辦理資料處理及母體資料檔更新。計編列18,708千元，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8,708		
0203 通訊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1.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88		2.辦理試驗調查酬勞費計9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0		3.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計17,188千元，內容如下：
0294 運費	138		(1) 印製普(抽)查表、作業手冊、宣導簡介等表件；製作普查人員手提資料袋；購置報表紙及普查人員文具用品及相關物品等計9,088千元；普查宣導及物品製作2,660千元，合計11,74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2) 印製試查調查表件及手冊、宣導品等計700千元；辦理試查勤前會議及雜支計30千元，合計730千元。
0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256,646	第四局	(3) 普查資料處理作業費、網路填報軟體設計及維護等費4,71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8,528		4.辦理試驗調查勤前會議及督導國內旅費計4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5. 普查表件運費13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48		6. 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本分支計畫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經98年8月31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80052517號函核定實施，所需經費約新臺幣4億元，依業務進程，分別於98年至102年按階段執行。100年辦理工作內容包括：
0241 兼職費	11,000		：1. 調查期間之宣導工作。2. 實地訪查及巡迴督導作業。3. 事後複查。4. 普查資料處理及初步結果分析。5. 普查初步報告陳報行政院並印製發行。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000		6. 辦理各級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等相關作業。
0271 物品	60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預算金額	487,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30		計編列256,646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計248,528千元： (1)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200千元。 (2)OCR、普抽查統計結果表編表等系統維護及設備保養等相關費用，計948千元。 (3)普查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50千元。 (4)地方各級普查組織及專案調查行政人員兼職費計11,000千元。 (5)辦理普查各項酬勞費及普查資料外包處理費223,000千元。 (6)普查資料檢誤所需報表紙及磁帶計600千元。 (7)普查宣導短片之電視廣播託播、LED電子看板、網站、報章雜誌刊登及考核所需獎牌、獎狀製作費等費用，計6,099千元；普查及專案調查辦公費（文具紙張、郵資及宣導費等）、各級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等餐費雜支、普查資料整理製驗費、普查人員意外傷害慰問金等相關費用，計4,831千元，合計10,930千元。 (8)辦理普查巡迴督導及考核普查組織人員工作所需國內旅費1,200千元。 (9)調查相關表件運費40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計100千元。 2.獎補助費計8,118千元：辦理各級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所需獎金計8,1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8,118		
0475 獎勵及慰問	8,118		
04 普查資料供應及管理	12,212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係蒐集國內外有關統計調查與經濟分析之資料，予以整理、翻譯、分析，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普查及抽樣調查有關統計資訊，加強推廣與應用，計編列業務費12,212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同仁教育研習相關訓練等費用計120千元。 2.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180千元。 3.電腦週邊設備磁碟機、伺服器維修保養費308千元。 4.SAS租金150千元。 5.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費等1,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12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3 通訊費	18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31 保險費	1,300		
0241 兼職費	8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72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預算金額	487,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8		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		6. 普查委員會聘用專家學者所需兼職費8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		7. 臨時人員資料整理酬勞費7,4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6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100千元，內容如下：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會議出席費70千元。 (2) 普查資料翻譯稿費30千元。 9. 參加國際統計學會會費20千元。 10. 物品編列172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含書籍、報表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等72千元。 (2) 非消耗品含購置桌椅、書櫃、電子計算機、電風扇及各種參考書報等100千元。 11. 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處理費1,140千元；各項會議資料、業務手冊印製及裝訂，各種會議茶點及什支等計278千元，合計1,418千元。 12. 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護費103千元。 13. 蒐集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及赴縣市參加會議國內旅費85千元。 14. 洽公短程車資16千元。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預算金額	44,84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富統計。
2.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與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3. 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並辦理各項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4. 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

預期成果：

1. 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
2. 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數量及品質、就業、失業等統計資料；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相關調查，俾為研訂經建、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3. 按月及按年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及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俾供總體經濟預測等參考。
4. 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於年度開始前彙編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富統計	740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係續辦國富統計各部門資料蒐集、整理統計等工作，以及建立國富統計所需基期年資料，計編列業務費740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國富統計參考資料、報告書郵費及聯繫電話費等20千元。 2.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事務用品及耗材等20千元。 3. 印製國富統計相關表件、報告、錄製統計相關資料及雜支等640千元。 4.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5. 寄送國富統計相關資料運費20千元。 6.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740		
0203 通訊費	2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64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2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33,432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提供人力結構、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以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及附帶專案性調查，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計編列業務費33,432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郵寄調查表、調查報告及表件等通訊費515千元，附帶專案性調查通訊費30千元，合計545千元。 2.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約20,300戶之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指導費等，全年計21,230千元；電話複查費77千元；按年辦理附帶專案性調查之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計2,105千元，合計23,412千元。 3.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之各項表件、樣本名冊及報告書等印刷費，計620千元、宣導費900千元；按月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資料製驗費、受傷慰問金等相關作業經費，計6,297千元，合計7,817千元。
0200 業務費	33,432		
0203 通訊費	5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12		
0279 一般事務費	7,817		
0291 國內旅費	1,536		
0294 運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12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預算金額	44,8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	10,385	第四局	4.各級調查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每月工作聯繫會經費全年計1,400千元；辦理講習、複查業務國內旅費136千元，合計1,536千元。 5.人力資源調查相關表件物品託運費11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等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辦理生產力統計，編印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提供人力需求統計資訊。計編列業務費10,385千元，內容如下： 1.派員研習美國受僱人數、薪資及工時調查制度與作業方法85千元。 2.寄送各項調查表件、催收函與報告等郵資及辦理各項調查聯繫電話費全年456千元。 3.按月辦理各行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約5,000家，訪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全年4,446千元，按年辦理附帶專案調查約11,200家，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及催報人力委派費用計1,837千元，合計6,283千元。 4.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表件、封套及報告印刷費1,070千元；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資料錄製費等相關作業經費2,226千元，合計3,296千元。 5.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講習及督導國內旅費80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講習國內旅費等170千元，合計250千元。 6.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相關表件託運費10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85		
0201 教育訓練費	85		
0203 通訊費	4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83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6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04 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	285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係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及列管，健全統計調查管理制度。計編列業務費285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30千元。 2.事務用品耗材計30千元。 3.召開各項加強統計調查管理措施相關會議、會議資料裝訂費，合計205千元。 4.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5		
0203 通訊費	3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2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預算金額	14,32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普查及其補充性專案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調查等 20 餘種調查。
2. 辦理統計調查業務講習與檢討及訓練。

預期成果：

1. 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2.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增進調查技術與經驗，提升統計調查精確度。
3. 定期評估人力運用效率，妥善運用調查人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管理	7,844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各項普查及其補充性專案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調查等20餘種調查。計編列業務費7,844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45千元。 2.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硬體設備135台及桌上型電腦18台維護費，計80千元。 3. 執行統計調查相關保險費71千元。 4. 兼任統計調查員246人兼職費計6,528千元。 5. 辦理訓練、講習、檢討會聘請講師鐘點費20千元。 6. 事務用品及耗材322千元。 7. 統計調查人員保舉、考核獎勵200千元、舉辦調查人員業務檢討會議場所佈置、宣導、購置調查所需物品及什支等362千元，合計562千元。 8. 辦理基網工作會議、基層統計調查人員調查技術訓練等國內旅費196千元。 9. 基網相關物品運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7,844		
0203 通訊費	45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0231 保險費	71		
0241 兼職費	6,5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322		
0279 一般事務費	562		
0291 國內旅費	196		
0294 運費	20		
02 直轄市基層統計調查管理	6,476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各項普查補充性專案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調查等20餘種調查。計編列業務費6,476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33千元。 2.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硬體設備182台及桌上型電腦8台維護費，計100千元。 3. 執行統計調查相關保險費249千元。 4. 兼任統計調查員215人兼職費計5,676千元。 5. 事務用品及耗材104千元。 6. 舉辦調查人員業務檢討會議場所佈置、宣導調查所需物品及什支等260千元。 7. 統計調查人員國內旅費54千元。
0200 業務費	6,476		
0203 通訊費	33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31 保險費	249		
0241 兼職費	5,676		
0271 物品	104		
0279 一般事務費	260		
0291 國內旅費	54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預算金額	15,46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主計人員訓練方案」辦理下列訓練與專業研習班次：

1. 訓練班：主計人員基礎訓練4期，養成訓練班1期（會計1期），幹部訓練班1期（薦任級1期），領導研究班1期。
2. 專業研習班：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1期、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1期、公務預算研習班2期、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1期、地方歲計研習班1期、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期、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期、財務規劃1期、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班5期、政府會計公報推廣研習班4期、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5期、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2期、中央政府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2期、各鄉（鎮市）主辦會計研習班1期、統計應用分析班1期、基層統計調查網研習班1期、主計人事研習班2期、主計人員辦公室資訊應用軟體研習班2期、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研習班6期等。

預期成果：

1. 提升主計人才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之目標。
2. 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主計人員訓練及維持費	15,462	人事處	本分支計畫為主計人員訓練及主計業務與視導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5,462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462		
0201 教育訓練費	3,830		1. 學員等膳食費、教材費、交通費等3,830千元。
0202 水電費	1,690		。
0203 通訊費	205		2. 水電費計編列1,690千元，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1) 水費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2) 電費1,540千元。
0231 保險費	250		(3) 其他動力費7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03		3. 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編列205千元，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50		：
0271 物品	750		(1) 數據通訊費1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1		(2) 一般通訊費8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3		4. 資訊服務費1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5. 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4		6. 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費、勞工退休基金及主計人員訓練園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費合計2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7. 辦理主計人員訓練業務臨時人員1,403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2,450千元，內容如下：
			(1) 內、外聘講師鐘點費2,150千元。
			(2) 各種訓練班級考試作業費300千元。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預算金額	15,4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 物品計編列750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包含油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550千元。 (2) 非消耗品包含學員圖書、報章雜誌、康樂藝文活動、炊事及餐飲用具之購置200千元。 10. 清潔膳食勤務費、保全費、環境佈置及雜支等費3,291千元。 11. 房屋建築養護費393千元。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6千元。 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4千元。 14. 因公短程車資20千元。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8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傳真機2台。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傳遞，提升文書處理及開會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198	總務司	本分支計畫為汰換傳真機2台編列19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8		
0304 機械設備費	198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4,832
-----------	-----------------	------	--------

計畫內容：

為購置必要之設備與逐年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設備及什項事務機具以及為作業需求暨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增購部分套裝軟體、應用軟體等。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14,832	總務司	本分支計畫為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計編列14,832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196千元 (1) 逐年汰換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數位手寫板、個人數位助理 (PDA)、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電腦硬體，合計2,675千元。 (2) 為作業需求並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購買Microsoft Office 專業版最新授權版(教育版)軟體、Microsoft Office 專業版最新授權版(政府版)、防毒軟體(用戶端存取授權版)、Adobe Acrobat(專業版最新授權)及office 2007版權軟體，合計1,042千元。 (3) 更新公文資訊系統相關資訊設備7,369千元、基本國勢專案網路填報系統及光學閱讀辨識系統2,110千元，合計9,479千元。 2. 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冷氣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液晶投影機、閃光燈、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教學廣播視廳相關設備更新、揚聲器、公文檔案櫃、電子身高體重機、全自動微電腦脈搏血壓機、更新駐警隊辦公室桌椅及內務櫃等，合計1,63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3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196		
0319 雜項設備費	1,636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350	本處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處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3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350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2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 務處理及總決 算核編	330310112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121 特種基金會計 事務處理及決 算核編	3303101231 統計行政與統 計標準
合計	650,663	4,483	3,233	2,405	748	3,528
0100人事費	622,262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22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57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00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0	-	-	-	-	-
0111獎金	86,000	-	-	-	-	-
0121其他給與	17,30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5,25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4,373	-	-	-	-	-
0151保險	37,540	-	-	-	-	-
0200業務費	27,201	4,483	3,233	2,405	748	3,528
0201教育訓練費	80	-	45	-	12	40
0202水電費	6,626	-	-	-	-	-
0203通訊費	1,300	413	280	260	90	73
0215資訊服務費	380	-	-	-	-	1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0	300	137	233	18	2,503
0221稅捐及規費	304	-	-	-	-	-
0231保險費	474	-	-	-	-	-
0241兼職費	-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243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8	310	30	-	56
0251委辦費	-	-	299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5	-	-	-	-	1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12	13	40	-
0271物品	2,555	600	240	300	346	401
0279一般事務費	6,192	2,516	1,348	1,440	146	34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5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2	117	38	9	-	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75	-	5	66	-	5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2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 務處理及總決 算核編	330310112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121 特種基金會計 事務處理及決 算核編	3303101231 統計行政與統 計標準
0291國內旅費	250	300	499	14	74	57
0293國外旅費	-	99	-	-	-	-
0294運費	50	-	-	-	2	-
0295短程車資	100	80	20	40	20	24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20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20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3303101322 基層統計調查 網管理	3303101500 主計業務視導 與訓練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計	33,771	487,156	44,842	14,320	15,462	198
0100人事費	-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33,771	471,298	44,842	14,320	15,462	-
0201教育訓練費	260	120	85	-	3,830	-
0202水電費	-	-	-	-	1,690	-
0203通訊費	1,054	530	1,051	78	205	-
0215資訊服務費	430	2,256	-	180	150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04	400	-	-	210	-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保險費	-	1,700	-	320	250	-
0241兼職費	1,032	41,062	-	12,204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7,400	-	-	1,403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54	355,109	29,695	20	2,450	-
0251委辦費	1,620	-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1,092	20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282	797	50	426	750	-
0279一般事務費	9,470	51,053	11,958	822	3,291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393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	103	-	-	136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	-	-	-	684	-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3303101322 基層統計調查 網管理	3303101500 主計業務視導 與訓練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1國內旅費	932	9,573	1,806	250	-	-
0293國外旅費	257	-	-	-	-	-
0294運費	40	1,038	140	20	-	-
0295短程車資	62	137	57	-	20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198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19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	15,858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8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832	1,350			1,276,991
0100人事費	-	-			622,26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2,22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99,57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00,0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20,000
0111獎金	-	-			86,000
0121其他給與	-	-			17,300
0131加班值班費	-	-			25,25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34,373
0151保險	-	-			37,540
0200業務費	-	-			621,291
0201教育訓練費	-	-			4,472
0202水電費	-	-			8,316
0203通訊費	-	-			5,334
0215資訊服務費	-	-			3,40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4,705
0221稅捐及規費	-	-			304
0231保險費	-	-			2,744
0241兼職費	-	-			54,29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11,04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404,682
0251委辦費	-	-			1,919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1,12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65
0271物品	-	-			6,747
0279一般事務費	-	-			88,58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44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70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176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			13,755
0293國外旅費	-	-			356
0294運費	-	-			1,290
0295短程車資	-	-			560
0299特別費	-	-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14,832	-			15,030
0304機械設備費	-	-			19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196	-			13,196
0319雜項設備費	1,636	-			1,636
0400獎補助費	-	-			17,058
0475獎勵及慰問	-	-			17,058
0900預備金	-	1,350			1,350
0901第一預備金	-	1,350			1,35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經 常 支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622,262	621,291	17,058	-
	2		主計處	622,262	621,291	17,058	-
			行政支出	622,262	621,291	17,058	-
		1	一般行政	622,262	27,201	1,200	-
		2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	7,716	-	-
		1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4,483	-	-
		2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	3,233	-	-
		3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	3,153	-	-
		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	2,405	-	-
		2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	748	-	-
		4	統計業務	-	37,299	-	-
		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	3,528	-	-
		2	辦理綜合統計	-	33,771	-	-
		5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	530,460	15,858	-
		1	基本國勢調查	-	471,298	15,858	-
		2	專案抽樣調查	-	44,842	-	-
		3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	14,320	-	-
		6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	15,462	-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主計處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50	1,261,961	-	15,030	-	-	15,030	1,276,991
1,350	1,261,961	-	15,030	-	-	15,030	1,276,991
1,350	1,261,961	-	15,030	-	-	15,030	1,276,991
-	650,663	-	-	-	-	-	650,663
-	7,716	-	-	-	-	-	7,716
-	4,483	-	-	-	-	-	4,483
-	3,233	-	-	-	-	-	3,233
-	3,153	-	-	-	-	-	3,153
-	2,405	-	-	-	-	-	2,405
-	748	-	-	-	-	-	748
-	37,299	-	-	-	-	-	37,299
-	3,528	-	-	-	-	-	3,528
-	33,771	-	-	-	-	-	33,771
-	546,318	-	-	-	-	-	546,318
-	487,156	-	-	-	-	-	487,156
-	44,842	-	-	-	-	-	44,842
-	14,320	-	-	-	-	-	14,320
-	15,462	-	-	-	-	-	15,462
-	-	-	15,030	-	-	15,030	15,030
-	-	-	198	-	-	198	198
-	-	-	14,832	-	-	14,832	14,832
1,350	1,350	-	-	-	-	-	1,350

行政院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2		0003100000 主計處	-	-	-
					3303100000 行政支出	-	-	-
				7	33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30310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303109019 3 其他設備	-	-	-

主計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98	-	13,196	1,636	-	-	15,030
198	-	13,196	1,636	-	-	15,030
198	-	13,196	1,636	-	-	15,030
198	-	13,196	1,636	-	-	15,030
198	-	-	-	-	-	198
-	-	13,196	1,636	-	-	14,83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5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0	
六、獎金	86,000	
七、其他給與	17,300	
八、加班值班費	25,255	超時加班費14,12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373	
十一、保險	37,5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22,262	

行政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94	394	-	-	-	-	9	9	23	24	11	11	17	17
	2			0003100000 主計處	394	394	-	-	-	-	9	9	23	24	11	11	17	17
		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94	394	-	-	-	-	9	9	23	24	11	11	17	17

主計處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8	38	182	182	-	-	674	675	605,321	604,980	341	
38	38	182	182	-	-	674	675	605,321	604,980	341	
38	38	182	182	-	-	674	675	605,321	604,980	341	政務人員 1人、法定 編制人員393人、駐 警9人、技工11人、 駕駛17人、工友23人 、聘用人員38人、約 僱人員182 人，共計 674人。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2.07	2,995	1,716	29.70	51	51	39	3936-DC。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07	2,988	1,716	29.70	51	51	39	3716-DC。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07	2,988	1,716	29.70	51	51	39	3718-DC。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8	1,716	29.70	51	51	20	CL-4052。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8	1,716	29.70	51	51	20	CL-4053。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8	1,716	29.70	51	51	20	CL-4056。
1	公務轎車	4	86.07	1,998	1,716	29.70	51	51	20	CS-5447。
1	公務轎車	4	86.07	1,998	1,716	29.70	51	51	20	CT-2406。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1,716	29.70	51	51	20	H8-3578。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1,716	29.70	51	51	20	H8-3979。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716	29.70	51	51	20	B4-9263。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716	29.70	51	51	20	DM-6805。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716	29.70	51	51	20	DM-6807。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716	29.70	51	51	20	DM-6810。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85.09	3,661	2,352	26.60	63	51	21	WP-455。
1	小型客貨車	6	85.09	1,998	1,716	29.70	51	51	20	RJ-134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5	125	324	29.70	10	2	2	750-EXC
	合 計				28,416		837	818	378	

預算員額： 職員 394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8 人
 駐衛警 9 人 約僱 182 人
 工友 2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74 人

行政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17,356.71	175,531	1,354	3	7,791.88	8
二、機關宿舍	4	1,045.66	5,653	48	55	-	114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731.52	1,161	2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149.70	1,044	16	55	-	114
三、其他		-	-	-		-	-
合計		18,402.37	181,184	1,402		7,791.88	122

主計處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5,148.59	-	-	1,362
	-	-	-	-	1,045.66	-	-	162
	-	-	-	-	164.44	-	-	6
	-	-	-	-	731.52	-	-	26
	-	-	-	-	149.70	-	-	130
	-	-	-	-	-	-	-	-
	-	-	-	-	26,194.25	-	-	1,524

行政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101320				-
基本國勢調查				-
[1]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1	100-100	辦理各級普查組織及人員	-
[2]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2	100-100	辦理各級普查組織及人員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100-100	退休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主計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058	-	-	17,058
-	15,858	-	-	15,858
-	15,858	-	-	15,858
-	15,858	-	-	15,858
-	7,740	-	-	7,740
-	8,118	-	-	8,118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5	52	561	5	52	594
計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察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3	36	356	3	36	363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判 修 究 習	-	-	-	-	-	-
修 究 習	2	16	205	2	16	231
究 習	-	-	-	-	-	-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2011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 官員會議 - 93	東南亞地區	1.預算制度。 2.公共支出管理。 3.財政政策及相關改革措施。	4	2	40	42
02出席國際經濟展望會議 - 85	美國、歐洲	1.國際經濟分析與展望。 2.地區性經濟情勢研析及討論。 3.跨國間經濟依存與關聯分析。	8	1	60	59
二·不定期會議						
03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20 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 較計畫」會議 - 89	泰國等東南 亞國家	參加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 相關研討及訓練會議。	10	2	40	55

主計處
一 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7	99	中央總預算核編 及執行	泰國曼谷	97.01	2	102
			泰國曼谷	98.02	2	70
			泰國曼谷	99.02	2	86
16	135	辦理綜合統計	美國華盛頓	95.10	1	101
			美國波士頓	96.10	1	109
			美國芝加哥	97.10	1	109
27	122	辦理綜合統計	泰國曼谷	98.08	1	3
			泰國曼谷	98.12	1	2
			印尼雅加達	99.01	2	80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研習社會福祉之衡量-89	OECD及法國 統計局	1.研習社會指標之編製方法。 2.研習社會福祉之衡量方式。	100.01-100.12	9	1
02研習美國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調查制度與作業方法-89	美國	美國受僱人數、薪資及工時調查之架構、規劃、執行、抽樣及估計方式、地區別薪資統計編製、公務資料運用情形及生產力統計編製方法。	100.01-100.12	7	1

主計處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旅 生 活 費	費 書 籍 學 雜 等 費	預 機 票 手 續 保 險 費	算 合 計		
54	6	60	120	辦理綜合統計	0
31	-	54	85	專案抽樣調查	0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43,776	-	-	18,185	1,261,961
01一般公共事務		1,243,776	-	-	18,185	1,261,961

主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030	-	-	-	-	15,030	1,276,991	
15,030	-	-	-	-	15,030	1,276,991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伍、審議 總結 果	一、通案決議 (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本處已依決議辦理。
八、通案 決議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3.	<p>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p>	<p>本處出國教育訓練費改以一般事務費刪減替代。</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處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改以一般事務費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	本處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另一般性補助款部分，因屬排除通案刪減項目，故無須減列。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處未編列獎勵金。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處已依決議辦理。
	財政委員會部分	
1.	主計處「一般事務費」減列 3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本處已依決議辦理。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	一、基於政府統計乃公共財之理念，各機關本於職掌所產生之基本統計資訊均上網充分揭露，並建置統計資料庫，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例如本處之「總體統計資料庫」、「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就業、失業統計查詢系統」及「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查詢系統」，內政部之「內政統計地理資訊系統」，財政部之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貿易統計查詢」、「財政統計查詢」及關稅總局「統計資料庫查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貿易統計系統」，農委會之「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與「畜牧調查統計資料線上查詢系統」，以及勞委會、環保署與考試院之統計資料庫系統等。</p> <p>二、統計資訊公開揭露為統計機構之公共服務項目，而特定統計資訊（例如統計調查個別資料或客製化統計資料等）之提供則屬個別服務；為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觀念，針對特定使用者提供特定資訊服務並酌收費用，亦為各國統計機構共通原則；且費用計算係以服務維運成本為基準，非以營利為目的，與民間單位之資訊服務費用相較，尚稱合理。另為防止個別資料外洩及保障受訪者權利，透過申請程序確認使用者需求，亦實為必要之作法。</p> <p>三、準此，為兼顧資訊揭露、財政負擔與公平原則，本處將持續充實統計資料庫內容，以維持公眾知的基本權利；惟基於使用者付費觀念及保障個別資料安全的考量下，提供特定統計資訊服務仍宜酌收工本費。</p>
	<p>(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p>	<p>一、為利外界充分瞭解計畫型補助款之相關資訊，業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要求各機關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將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予以明確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p> <p>二、至一般性補助款部分，由於該項補助款之分配與設算，每年均已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商定，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項下各業務計畫說明欄中，就各補助項目與內容予以敘明。另立法院</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審議上開科目預算時，本處亦以書面報告提供相關之分配公式及分配明細，顯示中央對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揭露，已相當透明化與公開化。</p>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p>	<p>本項業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由財政部、經建會及本處向財政委員會進行報告。</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p>	<p>一、本事項分別由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及本處主辦。</p> <p>二、各主管機關部分：各主管機關業依本處前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商檢討決議，將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於 99 年 5 月底前，彙送其預算書至立法院在案。</p> <p>三、本處部分：本處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p> <p>本處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p>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p>	<p>本處無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處無主管之財團法人。</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p> <p>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p> <p>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逕復。</p> <p>二、機關部分：本處無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逕復。</p> <p>二、機關部分:本處 99 年 12 月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9 人,已進用 22 人,其中 3 人為重度障礙,以 2 人計,共進用 25 人,達足額進用標準。</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p>(二十四)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逕復。</p> <p>二、機關部分：本處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陸、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第 2 項 主計處 通過決議	<p>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p> <p>(一)針對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各級主計主辦人員之職期，定為四年…得延長一年…」，然現職滿八年以上一級主辦人員屆滿卻未遷調，顯有違反現行規定。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半年內完成遷調。</p>	<p>一、本處已於 99 年 4 月檢討訂定「信託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一致規範」，具體規範信託基金預算書表內容及函送程序，並以行政院函知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故自 100 年度起各信託基金預算均將送立法院。</p> <p>二、機關部分：本處無信託基金。</p> <p>一、查「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主計主辦人員之職期，定為四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層報經本處核准者，得再延長之：</p> <p>(一)最近三年內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者。</p> <p>(二)本人重病住院者。</p> <p>(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p> <p>(四)業務上有留任需要者。</p> <p>(五)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者。</p> <p>二、本處所屬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職期屆滿 8 年以上者計 15 人，統計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職務遷調者 4 人，已退休者 4 人，符合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20 條各項延任規定者 7 人，說明如下：</p> <p>(一)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最近三年內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者」2 人。</p> <p>(二)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務上有留任需要者」1 人。</p> <p>(三)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者」4 人，本處將俟機辦理。</p> <p>三、其他各級主辦人員職期屆滿 8 年以上者共 135 人，統計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輪調及退休者共計 109 人，符合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第 20 條各項延任規定者 26 人，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最近三年內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者」8 人，及提出退休比照本款者 2 人。 2. 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人重病住院者」3 人。 3. 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務上有留任需要者」6 人。 4. 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者」7 人。
	<p>(二)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預算法第 41 條條文雖已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行政院主計處迄今仍未依預算法及會計法授權，發布法規命令規範財團法人之預算書表格式及編製事項，任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自行發布行政規則以為替代；且對於須送預算書至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在立法院未審竣前，其預算動支，行政院主計處亦未有規範，致使立法院無法有效監督該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預算執行。爰此，99 年度主計處第 2 目「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803 萬 3,000 元及第 3 目「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325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處針對預算法第 41 條所規定財團法人之預算書表、編製事項，以及立法院未完成其預算審查前，其預算動支之規範，提出相關辦法或法令修正，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處業於 98 年 5 月檢討修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預算編製事項」具體規範預算書表內容及函送程序，另於 99 年 4 月訂定「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並均以行政院函知各主關機關查照辦理。上開情形，本處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完畢。</p> <p>二、本處 99 年度「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及「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預算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99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准予動支。</p>
	<p>(三)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預算員額為 674</p>	<p>一、查本處聘用預算員額 83 年原編列 58</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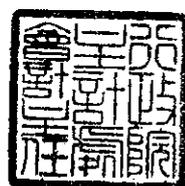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融資財源 調度部分	<p>人，其中聘用人員 38 人，占預算總員額之 5.6%，惟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 為原則。」，另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研究委員二人至六人，研究員二人至六人。」，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預算聘用人員員額 38 人，明顯超出前述規定之限額，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檢討聘用人員進用之合理性，並自 99 年度起逐年減少聘用人員員額)。</p> <p>(二)目前政府債務揭露僅限於公共債務法</p>	<p>人，嗣應行政院精簡聘僱員額規定，配合逐年減列迄今僅餘 38 人，業減少 34.5%。</p> <p>二、茲以本處組織法自 72 年修正迄今已逾 25 餘年，因配合員額管控政策，向未提請增員額之請求，故職員編制員額自 72 年迄今均維持 329 人。惟其間預算規模擴增達 5 倍，新增統計業務達 20 餘種，業務大量增加，以原有編制內人力實無法負荷，爰應業務需要，約聘人員協助推展各項重要業務。</p> <p>三、又渠等聘用人員主要分別擔任各國預算作業制度研究、我國預算法規與制度檢討改進、預算編製作業檢討、預算編審、各項經濟指標統計計量模型研訂、估測與研究分析、統計資料庫建置、分析設計、維護與軟體應用推廣及涉外事務之處理等，概屬與主計業務有關之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之工作，與本處經常性業務仍有區別，實非本機關現有正式職員在其既有法定職掌之業務負荷下，所能輕易替代擔任者。</p> <p>四、案經本處檢討，近 30 年來，本處業務倍數擴增，復為配合執行員額精簡政策，本處向未請增職員員額，在有限人力下，該等聘用人員就本處業務之推動，實為不可缺少之人力。又配合預算法及決算法修正，自 99 年度起新增辦理各機關經管信託基金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立法院審議與會計相關業務，更需該等人力配合運用。是以，考量對業務推動之衝擊及本處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在即，本處將採逐步凍結方式處理或配合組改相關員額規範併案通盤檢討辦理。</p> <p>一、本事項由財政部、本處主辦。財政部部</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債務範圍，即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不具自償性之公共債務，與先進國家公債涵蓋範圍包括未滿一年之融通債務、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一年以上之自償性債務有所差異，另對於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提撥不足數、公農勞保虧損…等潛藏性債務，也未予揭露，外界實無法瞭解政府債務之全貌。</p> <p>依預算法第九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惟查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僅列出台灣高鐵興建合約一項，其餘均付之闕如，為使政府財政公開、透明。爰建議行政院自 100 年度起於年度預算書中依預算法之規定，明確揭露未來可能之支出、負債，以利全民監督及政府債務控管。</p>	<p>分由財政部逕復。</p> <p>二、本處部分：為回應各界質疑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本處業將各界關切之潛藏負債事項，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0 年度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中予以分項說明，未來將賡續比照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黃成昌



機關長官：石素梅

